

三门峡市委政法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开展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

聚焦主题主线 突出学做结合

本报三门峡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朱效红)9月23日至25日,三门峡市委政法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研讨、主题教育讲座、实地参观、专题党课等形式,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结合思想工作实际,开展了为期3天的集中学习研讨。三门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振清参加学习研讨。

在学习研讨会上,王振清强调,要深刻理解政法机关的政治属性,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上担当作为,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要深刻理解政法机关的人民属性,在践行为民宗旨上担当作为,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要深刻理解政法机关的法治属性,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担当作为,注重执法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以问题整改提高主题教育实效。要深刻理解政法机关的社会属性,在服务保障大局上担当作为,坚决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提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平,为国家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举办专题党课 践行初心使命

本报三门峡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方正 张传新)国庆节前夕,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国庆专题党课”活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党立新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一名新时代合格的共产党员》为题给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专题党课。

党立新从提高政治站位开展主题教育、初心使命的精神实质与科学内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精神、法官的“初心”与“使命”、如何结合主题教育转化实践等五个方面进行了系统讲述,回顾新中国走过的70年光辉历程,教育引导干警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夯实“不

忘初心跟党走”的思想基础,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全力做好本职工作,共同为建设法治中国、实现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而奋斗。

此次活动大大激励了干警们坚决跟党走的信心,引导大家践行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以坚定的步伐奋力谱写新时代法院发展的新篇章。



国庆前夕,灵宝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所有在职科级干部、各支部书记共计30人,前往灵宝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参加全市烈士公祭活动,纪念革命先烈,重温共产党人的初心。

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刘冰莹 张蓓蓓 摄影报道



庆70华诞 展示新作为 树立好形象 ——三门峡市检察机关“检察之星”先进事迹巡礼

□策划:王飞 马建刚

李敏:刑事检察创精品

□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崔伟娅/文图



李敏,女,198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学士,2005年8月进入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在该院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检察局工作,现任该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

自2017年10月调入刑事执行检察局以来,李敏先后参与“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深化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等专项检察活动,组织全市执检系统专题调研、案件质量评查、精品案件评选,审核推荐的4起案件分别被表彰为全省刑事执行检察“精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件”、“十佳纠正违法案件”。

在做好业务工作的同时,李敏切实发挥支部委员带头作用,认真组织支部活动、积极撰写宣传稿件、归纳整理党务台账等,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认可。自2016年以来,李敏多次被评为三门峡市检察系统“巾帼建功标兵”,两次荣获“道德模范”荣誉称号,连续两年被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2018年荣立个人三等功。

王琰:执法先锋扬正义

□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王斐/文图



王琰,女,197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律本科学历,一级检察官。2001年2月进入湖滨区检察院工作。从检18年来,王琰坚持把社会安宁、人民福祉当作最高的追求,先后荣获河南省“中原卫士”、三门峡市“优秀共产党员”、“十大杰出青年卫士”等荣誉,并获得“五一劳动奖章”。

2014年至2016年,三门峡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多发,面对由此引发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王琰始终着眼政治经济安全,大力破解案件退补率高、诉讼进程缓慢等难题,先后受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44件219人,审结提起公诉38件193人,有效遏制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发生。

自2009年开始,由传销引发的暴力侵犯财产罪呈高发态势,给社会治安和经济秩序带来极大危害。王琰立即组织公诉干警对此类案件深入分析研判,反复论证,最终大胆提出对非法传销人员以缴纳“加盟费”等名义,采用限制人身自由、暴力恐吓等强制手段强迫被害人交付财物的行为应定性为重罪抢劫罪起诉,突破了以往司法实践中对传销人员犯罪多以非法拘禁、非法经营等轻罪处理的惯例,这在当时全省乃至全国都属罕见。

陈静:困难面前不低头

□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王斐/文图



陈静,女,1978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二级检察官。从检15年来,陈静不怕吃苦,敬业奉献,勇挑重担,积极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总结凝练工作亮点做法,多次荣记个人三等功,先后获得“河南省巾帼文明岗”“优秀办案能手”“优秀人民调解能手”等荣誉称号。

在工作中,陈静注重创新工作理念,打造精品亮点。她探索形成的《推进监督路径创新提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质量和刚性》一文分别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检察院采用;建立的《四项机制破解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缠诉缠访难题》经验做法分别被省院、市委政法委采用,并被三门峡市检察院作为品牌工作,在全市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发言。

在办案中,陈静始终牢记执法为民,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针对民事行政疑难复杂案件,在严查细审深挖抗诉案件办理的同时,陈静对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当事人,将释法说理、热心为民工作理念贯穿在案件受理、审查、决定各个阶段,有效破解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当事人缠诉缠访难题,妥善化解了72起不支持监督案件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